

大同市云冈区口泉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史志编纂工作。	区委党史区志研究室	1. 负责地方党史、区志、年鉴资料的征集、整理和研究工作。 2. 负责组织实施地方党史著作、地方志书、地方年鉴和地情资料的编纂出版工作。 3. 开展史志成果转化和运用工作。	1. 开展年鉴、地情文献以及地方志的资料收集、整理、编撰编修和报送工作。 2. 开展史志成果转化和运用工作。
2	党的建设	志愿者服务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全区志愿者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	1. 组织人员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 2. 维护志愿者服务活动现场秩序。
3	经济发展	规模以上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入统入库。	区统计局	1. 审核相关材料并报送上级部门审批。 2. 下发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3. 下发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明细表。	1. 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企业名单的实际情况，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 2. 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的实际情况，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其它项目。 3. 收集相关材料并报送。
4	民生服务	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区民政局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1. 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 2. 对无家可归的或者当日无法安置的，上报区民政局，协助做好救助安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申请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	区民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医疗保障局）	区民政局： 1. 负责对以下四类人群的医疗救助申请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审核、认定、审批，并将数据推送给区医疗保障局。 ①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按规定给予救助。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对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根据实际给予一定救助。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条件按照省民政厅、省医疗保障局等制定的标准执行。③返贫致贫人口、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监测对象（以下简称监测对象）。按照我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救助。④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参照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 1. 发放救助资金。	配合开展医疗救助申请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初审和资料上报工作。
6	民生服务	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和复核。	区民政局	1. 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 2. 对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进行复核。	对分散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进行复核并上报区民政局。
7	民生服务	高龄、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特困补助等资金追缴工作。	区民政局	1. 提供错发、漏发、补发的人员名单。 2. 开展高龄、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特困补助等补贴的追缴工作。 3. 做好补贴资金日常监管。	1. 定期上报乡村两级死亡人员名单。 2. 配合开展高龄、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特困补助等补贴的追缴工作，存在追缴困难的及时上报区民政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民生服务	对已享受低保的人员定期开展资产、存款、营业执照、车辆、灵活就业保险、是否服刑等的比对核查。	区民政局	及时将已享受低保人员的资产、存款、营业执照、车辆、灵活就业保险、是否服刑等信息比对结果告知乡镇，并组织开展信息核查。	对已享受低保人员的资产、存款、营业执照、车辆、灵活就业保险、是否服刑等信息比对结果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上报区民政局。
9	民生服务	两残人员（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数据比对与动态复核。	区民政局	及时将两残人员（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数据比对信息告知乡镇，并组织开展信息核查。	对两残人员（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数据比对信息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上报区民政局。
10	民生服务	公共租赁住房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公示、审批。	1. 受理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和初审工作。 2. 去产权中心和市场核查申请人基本信息。 3. 公示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平安法治	重点人群服务管理。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区司法局	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1. 加强对涉恐、涉稳、涉枪、涉爆、涉毒、重大刑事犯罪前科、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个人极端等重点人群稳控。 2. 落实源头稳控责任，深入开展基础排查，全部纳入监管视线，分级分类列管，明确管控责任，根据现实表现实施动态调整管控等级。 区司法局： 1. 组织开展安置帮教工作的指导、协调、考核等工作。 2. 开展重点人群教育培训工作。 3. 负责部分重点人群的直接管理。 4. 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安置帮教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5. 负责对矫正工作的指导，将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委托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工作。 6. 组织对拟适用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进行调查评估。	1.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不良行为青少年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的排查上报、心理疏导和盯防稳控工作。 2. 宣传和贯彻落实安置帮教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3. 配合开展重点人群安置和教育培训工作。 4. 协助对拟适用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进行调查评估。
12	平安法治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1. 负责对流动人口进行登记，开展出租屋治安检查及时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障工作。 区教育局： 1. 负责流动人口的教育保障工作。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 负责流动人口的卫生保障工作。	1. 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辖区内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居住证受理、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 2. 配合有关部门为流动人口提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计划生育、教育等公共服务。 3. 加强流出人员的教育、培训，保护留守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平安法治	禁种铲毒工作。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1. 部署指导开展禁种铲毒工作。 2. 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	1. 开展宣传教育。 2.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做好日常巡查。 3. 发现疑似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强制铲除。
14	社会管理	信用体系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牵头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国家、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 2. 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有效融合。 3. 完善组织保障体系，推动信用工作高质量发展。	1. 配合建立健全乡镇社会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等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2. 协助实施信用进机关单位进村庄社区、进学校家庭、进企业行业、进网络空间“五进工程”。 3.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15	乡村振兴	对畜禽屠宰的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辖区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对辖区内发生违反畜禽屠宰法律法规行为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发现涉嫌违法的按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后依法查处。	1. 加强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开展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2.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6	乡村振兴	土壤普查与监测。	区农业农村局	1. 指导乡镇土壤普查宣传报导。 2. 组织开展农田土壤及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定位预警采样工作。 3. 组织开展农田氮磷流失典型地块调查与监测。	1. 开展土壤普查宣传活动。 2. 配合开展土壤取样点选址定位工作。 3. 配合开展农田氮磷流失典型地块调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组织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1.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 对常发性病虫害，配合有关部门组织辖区内农业生产经营相关单位及个人采取措施进行防治。 3. 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18	乡村振兴	组织动物和动物产品疫病防疫检疫。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 2.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负责对辖区内违反动物、动物产品检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	1.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并做好动物强制免疫疫苗和动物免疫标识发放、登记、数据收传、档案管理工作。 2. 配合各部门开展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19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区农业农村局	1.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区农业农村局应当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时提出疫情处置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 2. 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等。	1. 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 协助开展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20	乡村振兴	对禁养区内养殖专业户违法行为的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排查或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禁养区养殖场或养殖小区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核实工作。 2. 对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在禁养区开展巡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乡村振兴	开展病死动物的无害化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组织建设或者指定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依法处理染疫、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符合省级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审查。 区林业局： 1. 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由所在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收集、处理。 区行政审批局： 1. 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区财政局： 1. 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提供补助。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1. 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 开展排查或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禁养区养殖场或养殖小区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核实工作。 3. 对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数量较大病死和死因不明的畜禽及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并上报农业农村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处理。 2.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 3. 配合开展辖区内其他病死动物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的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2. 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得到结果后出具相关的报告。 区林业局： 1. 负责组织推广林木种苗培育、栽培技术，规范林木种苗培育、栽培行为。 2. 对辖区内的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督促其限期整改。 3. 负责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查，加强市场管理，规范林木种苗市场行为，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保障林业生产用种苗安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4. 负责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对种苗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1.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2. 配合开展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种子）检查。 3. 配合做好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23	乡村振兴	高标准基本农田及农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护。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技术指导和项目移交等工作。	1. 负责项目选址申报。 2.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建后管护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落实。
24	乡村振兴	对渔业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渔业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开展渔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 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2. 报送渔业相关统计数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乡村振兴	农业生产各类补贴资金发放。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牵头制定年度补贴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2. 牵头做好农户基础数据采集、审核、汇总、分析，测算补贴标准，审核相关材料，向财政部门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及资金分配方案等工作。 3. 牵头做好补贴项目实施绩效评价、信访受理、总结等工作。 区财政局： 1. 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兑付情况审核、旬报等工作。 2. 负责补贴资金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专账管理。 3. 牵头开展补贴工作的培训、资金检查等工作。 4.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年度补贴资金分配方案。 5.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信访受理等工作。	1. 对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各项农业生产补贴申报进行受理、初审。 2. 初步核实、审核、录入申报信息，汇总上报，张榜公示。
26	乡村振兴	农村卫生厕所改造与摸排。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定全区农村改厕摸排及户厕改造工作方案。 2. 负责制作全区户厕改造宣传资料。 3. 负责培训、指导乡镇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摸排与改造工作。 4. 负责审核农村厕所摸排及改造情况，对农村卫生厕所改造进行验收。	1. 配合发放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政策宣传资料。 2. 配合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摸排并在系统中录入信息。 3. 配合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农户的材料收集、验收、公示、汇总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相关规定。 3. 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4. 对农产品质量进行抽查检测和技术指导服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相关部门 负责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1.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宣传等工作。 2.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8	乡村振兴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所辖区域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对辖区内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3.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进行行政处罚。	协助开展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日常监管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推广、服务和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宣传和教育，推进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 2. 按程序发放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3. 负责农机年检。 4.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5. 核验购置农业机械的发票与实物主要技术指标相符并喷字码，审核填写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农机购置补贴会审表。 6. 对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负责辖区内违反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发现涉嫌违法的按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后依法查处。	1. 配合开展农业机械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与应用。 2. 通知农机手开展农机车辆年检。 3. 配合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 开展农业机械化统计相关工作。 5. 开展农业生产农机社会化服务工作。 6. 配合开展农机作业、维护保养及配套技术培训。
30	乡村振兴	农业新技术、新装备、新品种、新模式的推广。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有关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因地制宜推广养殖业新品种和新型应用技术 2. 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1. 开展农业新技术、新装备、新品种、新模式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 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其应用农业技术的能力。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精神文明建设	扫黄打非。	区委宣传部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委宣传部： 1. 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1. 查处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 2. 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2. 对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部位进行巡查。	1. 摸排图书、报刊等销售点，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检查市场和“扫黄打非”工作。 2. 开展宣传工作，引导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32	社会保障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2. 依法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 保障辖区内农民工工资支付。	1. 配合开展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2. 重大问题及时移送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社会保障	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审核征地机构报送的被征地农民等基本信息并协助审核测算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具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人员进行核实。 区林业局： 1.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家庭承包的林地进行面积界定、核实。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1. 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民的户籍信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组织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采集工作。 2. 负责复核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代缴保险费和计发待遇。 区财政局： 1. 负责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1. 按要求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 2. 初步核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的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初步测算补贴金额。 3. 组织村民委员会填报《基本情况单》《人员情况表》等。 4. 配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报审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
34	社会保障	受理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的申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乡镇街道。	1. 开展辖区内退役军人的宣传告知工作。 2. 收集相关退役军人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
35	社会保障	公共场所及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民政局	实施公共场所及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摸底统计本乡困难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需求及统计公共场所改造数量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自然资源	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储备区划定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明确永久基本农田的布局安排，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 2. 统筹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划定。 3. 指导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4. 按照职责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 5. 开展储备土地日常巡查、值班守护，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侵占和破坏储备土地的行为。 6. 为储备土地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 7.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进行处罚。	1. 宣传基本农田法律法规。 2. 在村公告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 3. 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 4. 配合开展储备土地巡查工作，对储备土地上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7	自然资源	农村不动产确权。	区自然资源局	1. 编制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 2. 组织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 3. 负责辖区内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调查。 4. 对拟确权登记的土地和建筑物进行公告，并出具审核结果。	1. 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 2. 协助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测绘。 3. 对拟确权登记的土地和建筑物进行摸底和初审，并进行公示。 4. 协助调解宅基地权属纠纷。 5. 收集、整理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材料并进行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自然资源	调解职权范围内的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1. 按职责分工负责对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并负责对乡镇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的业务指导。 2.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协商不成的争议进行处理，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协商不成的争议进行处理。 3. 调解跨乡镇土地、林地权属纠纷，处理辖区单位之间的争议。	1. 及时上报纠纷情况。 2. 土地、林地权属纠纷先行调解。 3. 乡镇先行调解未果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或特别重大的权属纠纷，由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共同处理。
39	自然资源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整改工作。	区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核查。 2.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协助做好日常巡查、违法图斑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
40	自然资源	林木资源的培育保护和监管。	区林业局	1. 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开展年度造林绿化面积核查。 2. 组织领导本地区的义务植树活动和造林绿化工作，并对义务植树和绿化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 3. 负责本辖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4. 按照权限和程序做好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5.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对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场核实、违法查处、落实整改。 6.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依法依规对林业违法行为主体进行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7. 开展生态公益林保护工作。	1. 组织开展辖区内各类造林绿化，向区林业局报送造林面积、地块信息。 2. 在本乡镇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3. 对辖区内登记在册和列入后备资源的古树名木开展保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协助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公示等，并对是否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开展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 协助对发现的违法占地、采伐林木等问题进行整改，加强森林资源源头保护和宣传。 6. 配合执法部门对林业违法行为案件进行调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自然资源	湿地划定及监督工作。	区林业局	1. 开展湿地划定和调整相关工作。 2. 开展湿地日常监测相关工作。 3. 开展湿地有害生物和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防治工作。 4. 查处违法占用、填埋湿地相关违法行为。 5. 查处破坏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	1. 协助核查湿地范围、权属单位。 2. 组织群众开展本辖区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2	自然资源	林草生态修复。	区林业局	1. 组织开展营造林、退化草原治理等。 2. 指导发展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生态旅游、林果产品采集加工等林业产业。	1. 组织造林绿化。 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做好林草修复的协调工作。
43	自然资源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区自然资源局和区林业局负责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违法批地、违法占地、违法转让、破坏农用地和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3. 执法单位发现或接到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依法查处，并通报乡镇相关情况。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土地管理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 2. 配合有关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等工作。 3. 开展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宣传和土地综合整治政策宣传工作。
44	自然资源	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 2. 依法依规对矿产违法行为主体进行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 2. 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自然资源	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组织测量标志保管员开展测量标志巡查、管理和一般维护工作。 2.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进行处罚。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测量标志日常巡查。 2. 发现测量标志有被移动或者损毁的情况及时报告。
46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辖区内耕地利用情况开展摸底排查。 2. 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占用、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派人现场核查认定，根据需要出具耕地破坏程度鉴定结论，连同有关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建立工作台账并做好记录。 2. 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47	自然资源	开展林地、草地建设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	区林业局	1. 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林地、草地材料审核审批。 2. 收到申请后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草地现场查验表》。 3. 对建设项目拟使用的林地、草地进行公示。 4. 督促临时使用林地草地的单位或个人恢复植被和林草生产条件。 5. 检查验收退耕还林管护工作，审核退耕还林材料并发放管护补助。	1. 配合开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地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区林业局报告。 2. 配合开展各项业务的检查和验收工作。 3. 配合开展检查验收退耕还林管护工作，核算管护补助资料并上报至区林业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生态环保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区水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1.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查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3.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巡查。 区水务局： 1. 制订水资源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水质监测工作，开展饮水安全水质检查和维修养护，联系水质化验方每年定时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其他相关部门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2.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3. 配合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4. 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5.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区能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1.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督促工业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水务局： 1.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交通运输领域扬尘污染防治。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1.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区能源局： 1. 负责煤矿的大气污染的日常监督和综合治理。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非煤矿山的大气污染的日常监督和综合治理。	1.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3. 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开展信访先期处置和矛盾纠纷调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生态环保	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1. 编制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减排清单。 2. 预警响应期间根据职责分工开展污染天气防控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制定和实施“两高”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在重污染天气按规定对实施建筑工地进行停工。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1. 在重污染天气按规定对车辆进行限行。	1. 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 2. 开展烟花爆竹禁燃宣传工作。
51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防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建筑工地的噪声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1. 对社会噪声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调解邻里之间因噪声产生的纠纷。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1. 对企业噪声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1. 对经营性娱乐场所的噪声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 配合开展施工噪声污染处理等相关工作并协助调解邻里之间因噪声产生的纠纷。 3.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噪声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生态环保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1. 加强对“产废”单位的监督管理。 2. 建立完善工业企业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 3. 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制定全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方案，提高综合利用率。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涉危废固废的企业、汽修、诊所等的危废固废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 2. 对发现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
53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以及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54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1. 生态环境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生态环保	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2. 制定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56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区水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造成环境污染、噪声污染、大气污染，对违规取水、设置入河排污口，无证无证生产经营等行为的企业进行查处。	1. 负责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57	生态环保	清理企业违法违规产能。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能源局	建立协调机制，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清理违法违规产能，明确淘汰和落后过剩产能标准并列出名单，依法依规对行政许可手续不全、责令整改不达标的企业予以查处。	1. 对辖区内企业落实已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对被依法关停企业定期实地检查，发现企业复产迹象及时制止并上报。
58	生态环保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1. 根据“双随机”抽查名单和群众投诉信访件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的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的依法查处。 2. 行业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1. 对辖区内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对发现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生态环保	对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区能源局 区城市管理局	1.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协调机制，根据职责分工对散煤销售情况进行监管。 2. 对违规建设、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超范围经营，不合格、不符合散煤销售的站点，流动售煤车辆，具有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的经营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散煤销售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及时劝阻、制止非法散煤销售。 3.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60	生态环保	露天烧烤及油烟扰民的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露天烧烤和餐饮油烟进行监管，对经营业户油烟是否超标进行检测认定，根据投诉举报对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进行现场核实，依法查处。	对辖区露天烧烤、餐饮油烟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61	城乡建设	人防工程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人防工程进行审批和认定。	1. 配合日常巡查。 2. 统计人防工程及上报新增人防工程。
62	城乡建设	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贯彻落实有关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研究拟订相关配套政策和规章草案，研究拟订改造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推进改造工作任务落实。	1. 配合区棚改办开展棚户区改造后续安置工作。 2. 组织学习相关政策和搬迁安置方案，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3. 监督落实分房方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城乡建设	实施清洁能源项目。	区能源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能源局： 1. 拟订并组织实施煤改电工作，确定工作规模。 2. 指导全区煤改电工作。 3. 协调电力公司做好兑付资金、配套设备增容工程和后期运维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1. 做好煤改气资金补贴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做好生物质燃料的采购等相关工作。	1. 负责申报辖区内各村煤改电户数并收集村民用电问题，及时上报反馈意见。 2. 开展清洁能源推广宣传工作。 3. 负责日常巡查，监控相关设备使用情况，并上报数据。 4. 上报补贴申请材料。
64	城乡建设	采煤沉陷区搬迁治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采煤沉陷区搬迁工作，并加强对重点区域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2. 提出拆迁安置安排意见。 3. 规范采煤沉陷安置工作流程。 4. 监督安置工作。	1. 建立采煤沉陷一户一档，开展房屋安置工作。 2. 配合上级部门完成采煤沉陷安置房屋后续工作。 3. 组织学习相关政策和搬迁安置方案，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4. 监督落实分房方案。 5. 对受损房屋面积进行初步核对并上报。
65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流程，监督指导乡镇执行危房改造程序，并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 审批乡镇上报危房改造名单，组织第三方鉴定公司对危房进行鉴定。 3. 对危改房进行工程监理。 4. 组织危房改造验收工作，对验收不合格的及时要求乡镇整改。 5. 拨付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监督资金发放。	1. 开展农房安全排查，上报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2. 审核、申报危房改造相关资料。 3. 配合第三方对参加危改的农房进行安全鉴定。 4. 组织、引导、督促群众按要求建房。 5. 配合上级部门对危改房进行工程监理。 6. 配合上级部门对危改房的竣工验收工作。 7. 申请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城乡建设	房屋征收、拆迁和安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拟定房屋征收通告、补偿方案。 2. 协助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3. 组织开展房屋风险评估和测量工作。 4. 统筹协调安置用房。 5. 房屋征收各项数据的综合统计。 6. 组织从业人员业务知识学习培训。	1. 开展辖区内国有集体土地上构筑物、附着物的前期摸排工作，统计上报。 2. 开展房屋征收补偿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3. 协助开展房屋评估测量工作。 4. 收集并上报相关资料。 5. 做好有关房屋征收、拆迁和安置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咨询、解释工作。
67	城乡建设	水利工程项目申报、实施和管理。	区水务局	1. 规划、建设、管护农村供水基础设施，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2. 出台相关实施方案，成立建设项目部，申请方案批复，完成工程项目规划招标实施验收和固定资产、运行管理移交等相关工作。	1. 申报并实施农村供水工程、地下水水源置换、河道堤防加固等水利项目。 2. 配合上级部门搞好规划设计实施验收移交等工作。 3. 开展水利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督工作，定期组织检查、维修和养护。
68	城乡建设	涉水违法行为调查及监管。	区水务局	负责对涉水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私自打井、无证取用水、私挖滥采、侵占河道滩地建房等涉水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城乡建设	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检测难度较大的农村自建房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2. 全面核查自建房排查录入信息情况。 3. 全面复核排查摸底和初步判定信息。 4. 对存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整治。 5. 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信用管理。 6. 加强既有农村住房的安全管理，以用作经营、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和违规改扩建的农村住房为重点，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1. 对检测难度较小的、易发现隐患的自建房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2. 负责隐患房屋管控。 3. 对发现农房存在安全隐患的，督促房主对自建房存在的隐患进行整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 发现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城乡建设	居民小区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物业行业的监管和指导，建立完善监管机制，对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进行报备登记，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2. 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管理，负责处置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举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 负责辖区内物业服务活动的监管，指导住宅小区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以下简称“业委会”）、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物管会”），并办理备案初审手续，加注乡镇意见后交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 2. 监督业委会、物管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组织开展物业服务质量评价。 3. 开展物业党建联建。 4. 建立业委会换届审计制度，审核维修资金使用申请，监管小区公共收益收支情况。 5. 指导物业承接查验，督促项目有序交接，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管理和使用小区公共资产。 6. 建立健全居住社区综合治理工作制度，组织召开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及时解决物业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和信访问题，发挥街道（乡镇）、社区（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促进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7. 指导物业小区开展自治管理。 8. 负责组织社区网格员对小区管理进行巡查，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情况，受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举报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城乡建设	充（换）电桩设施建设和管理。	区能源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能源局： 1. 负责牵头编制全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研究制定充（换）电桩运营服务费标准和配套电价政策。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开展我区出租车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相关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将充电车位比例按照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配建要求的纳入规划条件。 区行政审批局： 1. 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县道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 口泉供电分公司： 1. 负责做好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 其他相关单位 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	协调选址，配合安装。
72	交通运输	铁路沿线治理。	区委政法委 区交通运输局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铁路安全的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铁路护路联防责任制，组织协调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2. 统筹各行业部门落实沿线治理工作任务，开展宣传教育，落实治理任务，对存在的问题组织整改。 3. 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安全措施，确保铁路运输安全和沿线治安稳定。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铁路安全宣传，负责铁路沿线外部环境隐患排查和上报，并协助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交通运输	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区交通运输局	1. 依法查处超载超限行为，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 2. 开展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1. 配合开展道路超载超限行为巡查巡护，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2. 开展治超宣传教育引导。 3. 督促辖区企业开展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74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1.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依法查处影响交通安全的行为。 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及公路建筑控制区外影响交通安全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2. 对辖区内乡级、村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日常巡查。 3. 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
75	交通运输	治理非法营运。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对长途汽车客运站和公交枢纽等交通运输站及周边出租车的违法行为的查处。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1. 负责无牌无证假牌假证超员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查处。	负责在辖区内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非法营运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6	商贸流通	对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的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商务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乡镇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负责对辖区内小型商场、超市(商业系统、供销系统除外)、小型餐饮住宿场所(星级酒店除外)，以及村(社区)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文化和旅游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和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1. 搜集、整理民间文化遗产，做好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工作，配合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遗分类目录进行梳理上报。 2. 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 3. 配合开展传承人传习活动。
78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普查及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本区域内文物安全工作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和安全检查。 2. 检查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宣传及普查工作。 3. 依法依规进行文物案件查处及行政责任追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4. 负责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旅游景点开发中的文物保护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旅游景区内的文物进行安全检查。	1.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定期巡查、日常维护和管理。 2. 配合上级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普查工作。 3. 开展文物安全巡视巡查，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79	文化和旅游	文旅场所监管。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指导全区文旅市场综合执法，查处全区文化、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2. 指导旅游景区的建设和管理，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和接待能力。 3. 开展景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组织协调相关部门维护旅游秩序，为游客提供服务保障。	1. 协助对辖区文化、旅游市场进行监管，规范文化、旅游企业经营行为。 2. 配合开展景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维护旅游秩序，为游客提供服务保障。 3. 发现文旅场所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80	卫生健康	计生家庭生育关怀。	区计划生育协会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生育关怀紧急救助资金审核及发放。	做好计划生育家庭生育关怀紧急救助初审及申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1	卫生健康	婚前、孕前健康检查。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组织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检查。	动员辖区内结婚对象、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配合卫健部门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检查，保障群众健康。
82	卫生健康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管。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 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查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卫生检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2. 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3. 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针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对公共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 配合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对辖区内公共场所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 2. 配合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商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1. 加大对重点地区、时段的动态巡逻执法力度，依法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充分发挥交通检查站、公路服务区的作用，对途径辖区的烟花爆竹运输车辆严格查验有关资质证照，严防烟花爆竹非法流入。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烟花爆竹企业的经营许可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委宣传部： 1. 对影剧院等场所开展排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1. 重点对婚庆公司以及度假村、景区、游乐场、酒店等可能燃放烟花爆竹的文娱演艺、婚庆、休闲等场所开展排查。 交通、公安、市场、邮政等部门： 1. 严厉打击通过物流、快递企业寄递烟花爆竹和网络平台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区交通运输局： 1. 加强客运站、火车站等场所安全监管，督促客运经营企业加大节日期间安全检查力度，严防携带、夹带烟花爆竹等违禁品行为。 相关部门接到乡镇（街道）举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对本辖区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防震减灾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 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2.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3. 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 4. 健全完善区级应急救援物资库，根据实际为乡（镇）、村（社区）调拨应急物资；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统筹推进辖区内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维护工作。 5. 指导乡（镇）、村（社区）做好自然灾害预防工作。	1.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区应急管理局进行备案。 2. 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3. 落实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并及时报送信息。 4. 督促各村（社区）、企业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 5. 组织参加培训。
8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区财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汇总乡镇（街道）灾情信息，向上级部门上报全区灾害情况。 2. 组织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3. 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和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4. 负责核查、审批乡镇上报自然灾害救助申请。 5. 加强救灾物资储备，核定上报灾情，指导救灾工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救灾救助。 6. 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统筹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力量。 区财政局： 1. 负责拨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提供救灾技术支持。	1. 编制乡镇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 2. 指导村（社区）灾害信息员开展灾情统计并及时上报。 3. 灾情稳定前，及时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灾情稳定后，评估、核定并上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4.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 5. 鼓励并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恢复重建，采取“户报、村评、乡审”的方式，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6. 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法规，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2. 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3. 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消防、生产安全事故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指导乡镇（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4. 上报事故，指导事故救援工作。 5. 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6. 对事故、隐患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编制乡镇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 2. 通过张贴标语或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 3.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第一时间上报，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事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8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区林业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各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区域内森林防火、救火工作，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防火、救火方案和应急预案。 区林业局： 1. 组织开展护林防火宣传教育，储备防救物资。 2. 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1. 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 2.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控、督促指导落实预警响应措施、检查防火巡防情况及火情早期有效处理等工作。	1. 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2. 指导林区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建立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 3.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4.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森林防火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及时消除，落实火险预警措施，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并配合做好火灾初期援救、疏散人群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计划开展检查。 2. 对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处理处罚。 3. 指导乡镇（街道）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4. 依法对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1. 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计划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3. 建立安全生产监督台账，定期报送安全产排查数据。
8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安全监督和特大安全事故防范。	区应急管理局	1. 在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负责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年度检查计划。 2. 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复查，对逾期未改或拒不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加处或移交。 3. 指导乡镇（街道）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管检查。	1. 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协助行业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排查抽查等工作。 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消防安全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实施，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联合执法等。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1. 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区行政审批局： 1. 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	1. 协助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对辖区内单位、场所（校园、宗教场所等，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 2. 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活动。 3. 根据国家、省、市、区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4.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5. 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9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燃气安全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全区燃气的发展规划；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负责对燃气企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巡检、入户安检、隐患排查和整改等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生产和销售关于燃气及燃气相关产品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对燃气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3. 区应急管理局：对燃气事故进行调查。 4.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打击非法、违法燃气经营行为和“黑供气点”。 5.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	1. 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 协助对违规使用和售卖燃气行为进行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协助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进行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5.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做好辖区燃气管道及用户安全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安全管理。	区水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林业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水务局： 1. 加强跨河道的浮桥吊桥类设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方案审查，对未经审查同意开工建设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在水利风景区认定复核工作中强化对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的安全要求。 区交通运输局： 1. 加强纳入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浮桥的安全监管，督促运营主体加强浮桥安全管理，满足安全通行条件和行洪要求。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督促A级旅游景区建立健全景区内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细化处置措施，并在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和复核中加强安全审查。 区林业局： 1. 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强化对各地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督促指导，依法依规查处不符合相关自然保护区规划和管控要求的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根据有关通报或举报信息依法依规查处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建筑材料质量违法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1. 依法依规做好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相关工作，严肃追究事故相关单位、人员责任,强化事故查处警示震慑作用。	1. 开展宣传工作。 2. 配合开展检查。 3. 后续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区水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水务局： 1.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开展救援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1.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相关部门 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织乡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 开展农村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开展自救准备。 5.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7.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排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开展安全应知应会普及宣教，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1. 实施登记管理，加强路面执法，严惩制假售假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防火检查巡查，清理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宣传教育活动。 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电动车产品质量、电动车销售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新建项目审批。	1. 排查电动自行车持有数量、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的数量。 2. 定期联合检查，排查“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及时劝阻并进行宣传教育。 3. 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进行劝阻。
95	市场监管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2.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 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6	人民武装	陵园及零散纪念设施建筑物管护。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烈士陵园建筑物管护、维修，负责园内及周边区域的绿化、卫生和安保工作。	1. 定期对烈士纪念设施进行巡查、保养，如发现有破损、变形、褪色、污损等情况及时上报。 2. 定期对烈士陵园及周边区域进行巡查、保护、绿化，重点落实防火、防汛、防雪工作。
97	人民武装	征集与革命战争有关的文物、烈士斗争史料和遗物等相关资料。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全区范围内与革命战争有关的文物、烈士斗争史料和遗物的征集、整理和展示。	收集整理并上报本乡范围内与革命战争有关的文物、烈士斗争史料和遗物并及时上报。
98	综合政务	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1. 负责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村(社区)所在地以及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2. 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 3. 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勘定与管理。 4. 负责地名文化保护。	1. 配合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所辖区域地名管理工作，采集信息、报送相关数据等。 2. 配合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地名文化保护、设立历史地名碑牌。 3. 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99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监管。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教育局： 1. 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 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	将校外培训机构资质与安全隐患排查纳入社区网格日常工作内容，做好辖区内培训机构排查、登记等日常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0	行政执法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的物品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区能源局	依法依规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的物品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1. 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制止并上报。 3. 配合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的物品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